益阳市赫山区2021年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监管，规范财政资金运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2021年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评价方案》（湘卫药政发[2021]6号），赫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积极筹措、安排部署，对赫山区卫健系统2021年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赫山区卫生健康局下辖12个乡镇卫生院，5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行政村卫生室170个，全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实行零利率销售。

**（二）项目的总体目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是了解我区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项目管理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在保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规范实施的前提下节约成本，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项目目标为，到2022年，全面巩固实施规范的、覆盖城乡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成果，二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的基药使用占比和使用品规占比将分别达到50%、80%。切将工作重心转移到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上，更加注重公共卫生服务，真正体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减少群众用药负担，缓解“看病贵”问题，满足大多数人口的需求。同时，区药品监测与预警中心全面做好全区的药品监测预警工作，确保药品的短缺供应。提高基本药物的可及性，让群众得到真正的实惠。规范药物使用，确保药物安全有效，在提高临床用药的性价比和临床给药率的同时，逐步规范医务人员的开药行为，遏制过度治疗和抗生素滥用等问题，进一步引导群众形成合理科学的用药习惯，从而提高群众健康素质。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1年,赫山区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及省级拨付基层医院补助资金527.2万元，补助村卫生室246.05万元。市级补助资金22.02万元，本级配套资金1200万元，基层医院基药补助资金共计1749.22万元、村卫生室基药补助共计246.05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未发现资金挤占挪用情况，基本达到预定目标。各项支出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

三、项目管理情况及绩效自评结论

一是健全机制，完善基本药物制度管理领导体系，健全了基本药物制度管理制度。二是推行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基本药物处方集，确保临床首选和合理使用基本药物。组织了基层医疗机构人员进行基本药物临床使用培训、合理用药的培训，明确要求各基层医疗机构配备使用基本药物严格按照《益阳市赫山区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版）》执行。基层医疗机构采购、配备、使用基本药物纳入目标任务进行考核。三是定期或不定期对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进行督查，不定期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补偿资金挂钩，严格按《益阳市赫山区行政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及经费补偿方案》执行，确保各基层医疗机构药品质量安全，价格均实行零差率销售。四是加强药品配送公司管理。对药品配送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和考核，签订配送协议和廉洁承诺书。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工作，使得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得到明显提高，服务质量得到明显提升，医生用药日趋合理，群众用药更加安全，实现了基层医疗机构门诊和住院人次同比上升、次均医疗费用同比下降的预期目标，降低了群众基本医疗费用负担，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就医获得感和幸福感。

四、存在的问题

1.基层卫生院药学人员不足。

2.采购平台某些中标基药价格偏高。

3.少数村卫生室执业（助理）医师和乡村医生用药欠合理。

五、相关建议

1.改善职业环境，稳定人才队伍建设。

2.建议相关部门统一、规范价格。

3.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培训，切实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和项目执行能力，进一步规范基本药物制度项目管理。

附件：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
| 决 策（20分） | 预算支出决策  （项目立项）（8分） |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依据  充分性（4分） | 4 |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决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 |
| 决策(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 4 |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  目标（6分） | 绩效目标  合理性（3分） | 3 |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3分）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  投入（6分） | 预算编制  科学性（3分） | 2 |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3分） | 3 |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  程（20分） | 资金 管理（12分） | 资金  到位率（4分） | 4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
| 预算  执行率（4分） | 4 |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4分） | 4 | 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虐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  实施（8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4分） | 4 |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支出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4分） | 4 |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 出（40分） | 产出  数量（10分） | 实际  完成率（10分） | 10 | 预算支出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产出  质量（10分） | 质量  达标率（10分） | 9 | 预算支出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预算支出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 出（40分） | 产出  时效（10分） | 完成  及时性（10分） | 10 | 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
| 产出  成本（10分） | 成本  节约率（10分） | 10 | 完成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预算支出预算为参考。 |
| 效 益（20分） | 预算支出 效益（20分） | 实施效益（10分） | 10 |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预算支出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 社会公众  或服务（10分）对  象满意度 | 1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预算支出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预算支出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总分 |  |  | 98 |  |  |